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定点服务商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定点服务商项目，属于其他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中检科（上海）测试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43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179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检科（上海）测试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3 月 25 日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

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、中标、成交投标人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应当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3、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